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1113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2022 年通信 运营商大数据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向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天府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部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4
附件 1:	最终报价表	6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委托，拟对四川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2022 年通信运营商大数据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1113

2. 项目名称：四川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2022 年通信运营商大数据服务项目

3. 采购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65 万元，最高限价：6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

包件号	服务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政府采购预算	供应商家数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2022 年通信运营商大数据服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65 万元	1 家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的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日期（2022年7月27日）至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日期（2022年8月2日），每天上午（上午开始时间（0时0分0秒至12时0分0秒），下午14时0分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磋商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 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名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本项目公告“其他补充事宜”和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2.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电话：4001600900。

3.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获取本磋商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8月8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应在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本次采购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K区7栋401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本采购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联系人：娄老师

电话：028-86702179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青莲上街2号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K区7栋401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8-8732353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 1 章磋商邀请。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行业，本项目采购预算品目为 <u>其他服务</u>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5 万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5 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限价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	否
7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出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惩戒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四、失信企业惩戒</p> <p>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p>
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11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则不适用本项）</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文件规定，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p>



		<p>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标注的为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p> <p>（3）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最新一期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不涉及则不适用本项）</p>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	<p>金额：中标金额的 10%。</p> <p>交付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在采购人支付首次合同金额前，缴纳履约保证金。</p> <p>交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退还时间：履约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p>
14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7323532</p> <p>地址：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K 区 7 栋 401 号）。</p>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 执行（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乙方支付。</p>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7323532</p> <p>地址：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K 区 7 栋 401 号）。</p>



17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18	供应商质疑	<p>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3190</p> <p>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2.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1	补充说明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p> <p>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22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p>



	融资	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如涉及)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按包件分别包装和密封。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内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详见最终报价承诺函。（供应商在进行现场报价时，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

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实质性要求）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



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在采购人支付首次合同金额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 2、第八章资格性响应文件四、承诺函。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②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①承诺函原件。);

4、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①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提供任一即可,但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依法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依法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依法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依法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承诺函原件)；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第八章资格性响应文件四、承诺函（承诺函原件）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3、以上要求提供的所有原件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拟与相关企业合作，采购部分重点县域客流数据服务，本项目共 1 个包件。

###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 （一）部分重点县域数据指标内容

采购 30 个重点县域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的月度游客数据，主要指标包括：游客总人次、省外和境外游客占比、过夜游客和游客平均停留天数等。数据标准和数据维度以签订合同之后确定的最新实施方案为准。另需提供数据质量保证方法。

#### （二）天府旅游名县命名县数据指标内容

采购 31 个重点县域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的月度游客数据，主要指标包括：游客总人次、省外和境外游客占比、过夜游客、游客平均停留天数等。数据标准和数据维度以签订合同之后确定的最新实施方案为准。

注：（一）和（二）中的部分重点县域不重复。

####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并要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提供书面承诺函**；

2、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实施要求将不少于 60 个重点县域的数据分两批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给采购方。具体要求为：第一批 31 个重点县域名单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供应商，收到名单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数据提供方案，确定数据提供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数据结果。第二批不少于 30 个重点县域名单和数据提供时间在实施过程中约定。（如有调整，以合同约定为准）

###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42 日历天内。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成交供应商收取每笔款项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合法发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正式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额的 60%，合同内容全部执行完毕，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总额的 40%。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规定和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五）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

**注：以上标注“★”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
2. 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 1、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封面格式，供应商可在封面后添加目录，格式自拟。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并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本单位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职 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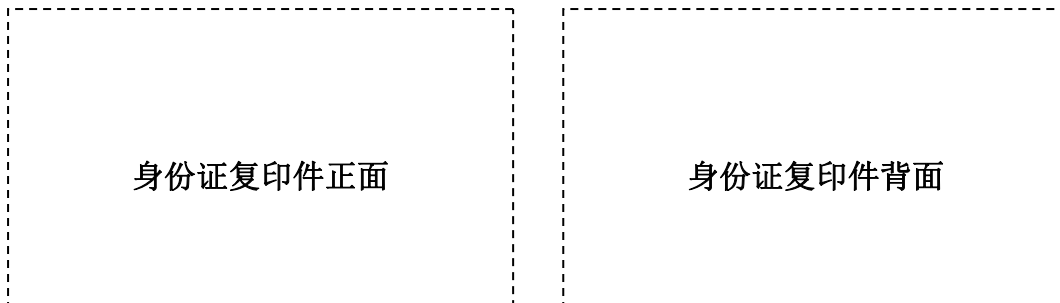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附：

- 1、委托代理人磋商使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2、法定代表人磋商使用。

## 四、承诺函

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



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一、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 期：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 期：





六、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  
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其  
他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封面格式，供应商可在封面后添加目录，格式自拟。



## 一、报价函

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采购, 总  
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其  
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7.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  
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我方符合其要求。

9. 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2 日历天内	

报价合计（元）：小写：

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利润等。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 三、诚信情况承诺函

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 期：

注：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无”请填写“0次”或“零次”或“/”。



### 四、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则不用在此表中列明；供应商如有偏离，只需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则不用在此表中列明；供应商如有偏离，只需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 八、项目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 期：



## 九、售后服务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2022 年通信运营商大数据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 1.如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第八章资格性响应文件四、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



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



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得少于 2 家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以及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10 分 *100%。</p> <p>注：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项目方案 44%	44分	服务内容 12%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1. 县域游客人次；2. 县域省外和境外游客占比；3. 县域过夜游客；4. 县域游客平均停留天数，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或不切合实际或逻辑错误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以提供的相关材料为评审依据。
			数据来源解释 1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数据指标需求的数据来源解释进行评分，其中包含：1. 县域游客人次；2. 县域省外和境外游客占比；3. 县域过夜游客；4. 县域游客平均停留天数，4个方面来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或不切合实际或逻辑错误或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数据算法解释 1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数据指标需求的数据算法解释进行评分，其中包含：1. 县域游客人次；2. 县域省外和境外游客占比；3. 县域过夜游客；4. 县域游客平均停留天数，4个方面来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或不切合实际或逻辑错误或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3	团队人员 13%	13分	<p>1.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中，每具有1名团队人员具备相关专业（旅游学、统计学、经济学、计算机其中之一）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 团队成员中具备旅游学或统计学或经济学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博士及以上学历的，每有1人加1.5分，最高加3分。</p> <p>3. 团队成员中每有1名具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多可得6分；</p>	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人员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证明材料等，未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实力 16%	16 分	<p>1、供应商应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等级在 4 级及以上的得 4 分，等级在 3 级及以下的得 2 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应对大数据技术方面具有专业的研发和分析能力，提供与“旅游大数据分析”、“数据建模”、“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可得 12 分。</p>	提供相关证书及官网截图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业绩 10%	10 分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指含有大数据项目等），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可得 10 分。</p>	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售后服务 7%	7 分	<p>1. 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1）数据质量和有效性管控；（2）数据安全及保密管控，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或不切合实际或逻辑错误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将在 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的得 1 分，不承诺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3.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组织方案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p>	以提供的相关材料为评审依据。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



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 元。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在执行本项目审计期间不得承接被审计单位类似审计及咨询服务。

7、派员参加甲方审计文件拟制及后续整改认定工作。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为合同主要条款，具体合同内容以最后采购人确定为准。



## 附件 1：最终报价表

### 最终报价承诺函（参考样式）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会议上明确的有关要求，经慎重考虑，本人代表我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报价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本次投标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其它需要承诺的事项	

- 注：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承诺函。
- 2、最终报价承诺函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终报价承诺中总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预算控制总价；
- 4、最终报价时，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格在投标时自带